

平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文件

平住建字〔2022〕50号

平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平顺县 2022 年农村危房改造排查整治 工 作 方 案

为扎实推进我县危房改造工作，摸清、摸准农村危房数量，确保我县农村危房改造彻底清零，特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领导

成立平顺县 2022 年农村危房改造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桑宏亮 住建局局长

副组长：马义忠 住建局副局长

朱世丽 住建局人防办专职副主任

成 员：各乡（镇）长、分管领导及助理员、王惠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局村镇站），办公室主任由村镇站站长王惠担任。

二、工作目标

以党中央、国务院农村危房改造指示为指引，为巩固拓展脱

脱贫攻坚成果,改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条件和居住环境,切实改善我县农村困难群众基本居住条件和居住环境,实事求是,量力而行,应改尽改,确保农村困难群众住房安全。

三、排查范围及措施

(一)农村居住在危险房屋中的易返贫致贫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农村低保边缘家庭、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的其他脱贫户等6类重点对象。已实施农村危房改造但由于小型自然灾害原因又变成危房且农户符合条件的,可将其再次纳入支持范围列入危改对象。

(二)开展农村危房改造“回头看”工作,对近年完成的农村危房改造户入户走访,评估房屋现状,对重新出现安全隐患的要组织专业技术力量及时消除隐患;对改而不住的农户要加大工作力度,动员村干部、第一书记等力量协助劝导农户搬离,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原房屋安全隐患。

(三)对因灾受损农房重建修缮的农房质量安全现状进行“回头看”,对发现的隐患及时组织整改,确保群众住房安全。未列入本次保障的受损农房,全部纳入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范围,指导农户采取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四、工作要求

(一)各乡(镇)要制定工作计划、专题研究、出台方案、成立工作专班;要切实增强工作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坚持一级抓一级、层层分解任务,压实责任,共同努力推动工作落实。

（二）住建局要做好房屋排查的组织协调、各乡（镇）上报危房统计汇总、危房鉴定、改造进度、质量的监督、提供设计图纸、施工监理等工作。

（三）严格按照山西省农村房屋建筑“四办法、一标准”、《平顺县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房屋建筑设计施工监理管理服务细则（试行）》的要求，按照个人申请、村委初审、乡镇审核、等级鉴定、组织实施、竣工验收、资料建档的步骤实施。

（四）各乡（镇）要加大工作力度，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确保5月全部开工，11月底前全部竣工并将补助资金全部拨付到位；同时要做好农户档案信息管理工作，确保农户档案资料及时、真实、准确、全面。

平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2年2月15日

